

（一）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	办事指南	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申报要求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实时公开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	√		√	
2	批准服务信息	办理过程信息	事项名称、事项办理部门、办理进展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及时公开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		项目单位	√	
3		咨询监督	咨询电话、监督投诉电话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实时公开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	√		√	
4	批准结果信息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	√		√	

5	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6		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7	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	核准结果、核准时间、核准单位、核准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8	批准结果信息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备案号、备案时间、备案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9		节能审查	审查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
10		建设项目用地与预选址意见书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11		建设项目用地(用海)预审	预审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12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	■县政府网站 ■广东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
13	批准结果信息	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可证核发	审核结果、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可证号、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14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	审核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、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
15		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	审核结果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、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16	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审核结果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施工许可日期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17	批准结果信息	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	审批部门、批复时间、招标方式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18		取水许可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水务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
19	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水务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20	批准结果信息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第三十三条，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根据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〉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第七、十二条，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水汛（2017）359号 水汛【2017】第359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第十九、三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2016年修改）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、二十七、三十三条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连平县水务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
21		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修正）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二十一条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连平县水务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22		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（2018年修正）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二十七条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连平县水务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23	招标投标信息	招标投标	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、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、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县政府网站 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■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	√		√	
24	征收土地信息	征收土地信息	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、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、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
25	重大设计变更信息	重大设计变更审批	项目设计变更原因、主要变更内容、批准单位、变更结果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自然资源局	■县政府网站	√		√	
26	施工有关信息	施工管理服务	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审查人员、审查结果、审查时限，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信息、资质情况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27	质量安全监督信息	质量安全监督	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28	竣工有关信息	竣工验收审批(备案)	竣工验收时间、竣工验收结果，竣工验收备案时间、备案编号、备案部门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